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以下稱人力要點)辦理學務創新人力進用。
- (二)彰化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 (四)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2、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五)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2、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3、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4、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工作項目：

- 1、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擔任校園安全工作之執勤，校內外(包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 (4)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 2、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
 - (1)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教育，強化學生對於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 (2)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3)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 (4)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 (5)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 3、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
 - (1)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 (2)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 (3)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4、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1)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建立自我檢討機制，持續提昇學務工作品質。

(5)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

(6)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協助處室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文書相關事宜。

(七)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

1、僱用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本案為 115 年度計畫型職缺，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期限，期滿時約僱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即無條件解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八)報酬：

1、僱用原則以約僱 5 等報酬薪點 280 點(38,948 元)為上限計算，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甄選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 年 9 月 17 日(四)至 9 月 21 日(一)止。

(二)公告網站：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2、本校網站(<https://www.tcjh.ch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事項：

(一)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1.報名表(請下載附件 1 填寫，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切結欄請簽名)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5.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請下載附件 2 填寫)。

6.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下載附件3黏貼於信封封面）。

1、自即日起至 **115年 9月 21 日(星期一)**前檢附報名表及附件掛號郵寄本校。

（以寄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本校人事室
04-8745820轉1820或1821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郵件）。

2、郵寄地址：「52042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縣立田中高中 人事室」收

(三)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依應試時間參加甄試，不合者以電話通知，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115年 9月 24 日(星期二)**，**10：30**。

（二）地點：**本校迎曦 1 樓小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

七、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選後 **9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得予從缺。

八、錄取人員應於 **9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745820 轉 1310 學務主任。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4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
因現職為_____身分，若蒙貴校錄取，茲切結
於 115 年 月 日前自原服務學校(單位)離職並至貴校任職，否則
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掛號

☐限掛

寄件人姓名：

地址：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人事室 收

《報名 115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職務代理人甄選》